

春秋时期的燕文公到野外巡游，驾车的马却突然死了，由于大家是轻车简从，所以无马可换，正在踌躇之时，有人对燕文公说：“这一带有个卑耳氏，他的马就很不错。”

燕文公当即派人将卑耳氏找来，可卑耳氏不愿卖自己的马，敷衍道：“我的马就是匹野马，哪里配给国君驾车呢？”

燕文公听了这话很生气，喝令手下强行夺马，卑耳氏见势不妙，骑上自己的“野马”绝尘而去，让燕文公心中十分懊恼。

有一个叫苏代的人听说

燕文公在此求马，便主动找上门来，白描表示愿将自己的好

愿与不愿

马卖给燕文公，可燕文公心里还想着卑耳氏的马，对苏代的马看都不看一眼，直接把他打发走了，于是一行人继续在原地滞留。

这时燕文公手下的巫闾大夫出来劝道：“马就是用来驾驶或取车的，何必舍近求远？想卖的您不要，不想卖的您却非要不可。”

燕文公说：“我向来厌恶那些自卖自夸的人。”巫闾大夫接着说：“从前尧听说许由德行很好，想把天下让给他，许由不愿意逃走了，尧没有强求他，最终得到了更贤明的舜。倘若尧不听任许由离去，怎么能得到舜？您为何

如此固执己见呢？”

燕文公买马的言行以及心态很值得玩味，在这愿与不愿之间，充分阐明了“上赶的不是买卖”这句俗语。其实，两匹马都是足以驾车的良驹，卑耳氏不愿卖马，反而吊足了燕文公的胃口，人家越不愿意，他就越是想买。

如果卑耳氏和苏代在卖马的意愿上颠倒一下，或者说燕文公极为顺利地买下了卑耳氏的马，在返程途中又看到了苏代的马，他可能又会觉得苏代的马更好了。

容易得到的不珍惜，对得不到的朝思暮想，等真得到了又感觉味同嚼蜡，这也是人性的弱点之一。

(摘自《思维与智慧》宋乐/文)

前段时间，《你想活出怎样的人生》热映，而导演宫崎骏曾反复唠叨“麻烦死了”“再也不做这玩意儿了”“做完马上辞职”。当记者发问：“这么麻烦，为何坚持？”老头答：“重要的事情都很麻烦。”

所以他是又在傲娇了。犹记《起风了》某个4秒钟的镜头，吉卜力团队用了1年零3个月的时间才完成。AI日渐猖狂的年代，诸如吉卜力团队这样的动画人还在坚持“靠极致人力堆砌美学”，你不得不肃然起敬。

阳光透过树叶的缝隙，微风吹动衣角和发梢，青草弯曲，鲜花轻颤，步伐跳跃……观众的眼睛甚至抓不住这稍纵即逝的瞬间，画得如此认真，值得吗？

灵魂画师说“值得”。哪怕画到了颈椎病、腰椎病和手腕腱鞘炎，也是一句“衣带渐宽终不悔，为伊消得人憔悴”。

(摘自《新民周刊》孔冰欣/文)

滴水藏海

你能做到的事情只有不超过5%的人能做到，做的优异程度只有不超过5%的人能达到，这个时候才能获得成就感。

——时至今日，年逾九旬的中国科学院院士赵鹏大依然保持着每天“6小时睡眠”“600字日记”“6000步走路”的习惯

书的世界，大于我们现实的世界。

——在冯骥才看来，世界上所有的东西都在书里面，世界上没有的东西也在书里面

(本报综合)



“默之贼”

唐太宗曾在朝堂上提到晋朝的何曾，让大臣们谈谈看法。大家都说，何曾有眼光，能看到国家的危险。李世民摇摇头，淡然一笑说：“西晋何曾，位列三公。他能看到朝廷的危险、国家的危局，却不懂装懂，欺上瞒下。四曰‘默之贼’。‘沉默中的贼’就是在大是大非面前，心里比谁都明白，深知内情，却装糊涂。

（摘自《今晚报》石绍辉/文）

“鞭打”自己的波罗蜜

前的波罗蜜树干缠满疙瘩，有些已经爆出嫩芽，有些已经长出巴掌大的果子。江大叔告诉我，疙瘩里爆出的芽长成波罗蜜后，若是品相不好，芽眼又会爆出更好的芽，直到长出最好的波罗蜜。这种优胜劣汰的行为会持续到来年三月，那时挂在树上的果实就成了最终的定数。

我在心里惊叹，还有比这更努力的树吗？还有比这更追求完美的品性吗？

波罗蜜与其他树一样生长在这片土地，并没有要求更多，它的鞭子只落在自己的躯

干上。原来，追求完美是一种内在的爆发。不断地积蓄能量，不断地否定自己，方可达到属于自己的最美的景致。

我望着它，轻抚那一个个还来不及爆出嫩芽的疙瘩。它静静地立在那儿，不争不吵，只是把自己最美好的东西呈现出来。正是这种宁静的、静穆的姿态，才给人永恒的希望。我仿佛一个顿悟的孤独的行者，哪怕有一些或虚或实的困扰，在这一刻也得到了救赎。

（摘自《人生缓缓》简媛/文）

新绿之山

文革

人生是一段从一座山峰去另一座山峰的旅途——我究竟是在何时何地听到或者读到这句话的，如今已经浑然没有记忆。但是，这句话我迄今依然记忆犹新，诸多感慨，不时在我心中涌起。

越过一座山峰，刚想喘口气，

这座山峰又出现在前方；翻过那

山峰，新的山峰又一座座接连不

断地横亘在眼前。于是，这种一

次又一次接连不断地翻山越岭的过

程，就变成了一段没有终点的旅

途。

这也是人生的一种真实写

照，任何人都无法回避。既然如

此，那就只能拼命地翻越。

巍峨的山、低矮的山、荒凉的山、平缓的山，在各种各样的起伏之中，与各种各样的人生交织在一起，形成了一条行走的足迹。有时会经历狂风暴雨，有时还必须拖着沉重的步伐艰难前行；但有时也会在不经意间沐浴温暖的阳光，有时也会怀念鸟儿叽叽喳喳的鸣唱。

不管遇到什么，我们都要不断

地翻越能够翻越的山峰，行走

在能够行走的旅途上。

新绿之山，在我心中又唤起

了一种新的激情。

（摘自《人生心得帖：怎样突破生命中的困境》松下幸之助/文）

的缺点问题，从来不保持沉默。这是对国家负责，是真正的大智慧。”

少说话，多做事，踏踏实实固然可取，但当单位、团体处于紧要关头时，团队里的每个成员都不该沉默，必须

说真话，提真意见，拿真方

案，否则会贻害无穷。

在日

常生活和工作中，我们面对

亲人、朋友、同事或领导的错

误，也要勇于直言相劝，不做

“默之贼”。

（摘自《今晚报》石绍辉/文）

最新研究揭示中国是世界水稻起源地

万年)以来找到可以长期保存且能够区分野生-驯化水稻的鉴定指标，能否揭示人类从采集到驯化野生稻的过程和可能的机制，是实证水稻起源地研究取得突破的关键。

在本项研究中，中国科学院地质地球研究所研究员吕厚远科研团队在多年对现代野生稻-驯化稻的植株、土壤中水稻植硅体的系统研究基础上，明确水稻泡状细胞中扇型植硅体鱼鳞纹数量的增加，与水稻驯化程度增强以及农艺性状的增加相关，厘定区分野生稻与驯化稻鱼鳞纹扇型植硅体比例的阈值，建立水稻野生-驯化的判别标准。

随后，合作团队进一步利用植硅体分析方法，结合孢粉、炭屑、土壤微形态、粒度、磁化率、地貌调查、考古遗址碳十四人口概率密度分析和考古发掘等手段，对浙江浦江县上山遗址和龙游县荷花山

遗址的考古地层-自然剖面开展系统研究。

最新研究表明，早在约10万年前，野生水稻就已经在长江下游地区分布，为后来的水稻利用、驯化提供了条件；大约在2.4万年前，气候开始进入寒冷的盛冰期，促使人类开始采集并利用野生稻，表明人类为适应寒冷的气候变化，探索新的食物来源；大约1.3万年前，人类有意或无意地对野生稻进行驯化前的栽培，开启了稻作农业起源漫长而复杂的过程；大约1.1万年前，驯化水稻植硅体比例迅速增加并达到驯化阈值，标志着东亚稻作农业的起源。

这项研究还表明，东亚稻作农业与西亚两河流域麦作农业的起源在时间上是同步的，是人类发展历史上的一个重要里程碑，大大深化了人们对世界农业起源格局的理解。

(据中新网)



▲本次研究的上山遗址(a,c)及荷花山遗址(b)。

占据“民以食为天”“半壁江山”的水稻何时开始被人类采集利用？水稻从野生到驯化经历了怎样的过程？水稻究竟从哪里起源？这些问题长期以来广受社会和学术界关注。

由中国自然科学和人文科学领域专家学者强强联合组成的研究团队，利用植硅体微体化石分析等方法对浙江上山文化区水稻起源进行深入研究，最新揭示出水稻从野生到驯化连续跨越10万年的演化史。这不仅为理解人类社会发展、农业文明起源提供

了新的证据，也进一步实证中国是世界水稻的起源地，并确认上山文化在世界农业起源中的重要地位。

这项农业文明和水稻起源研究的重大成果论文，由中科院地质地球所(地质地球所)科研团队与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临沂大学、上山遗址管理中心等全国13家单位的专家学者共同完成，5月24日在国际权威学术期刊《科学》上线发表。

过去一个多世纪以来，水稻起源一直是充满争议的话题，先后有包括东南亚、云南等在内的多地起源说。20世纪70年代以来，随着中国河姆渡遗址、上山遗址以及长江中下游许多遗址水稻考古证据的发现，国际学术界开始认同长江中下游地区可能是世界水稻的重要起源地之一。

不过，能否在长江流域末

次盛冰期(距今约2.65万至1.9

大熊猫的独特个性

野生动物一般都会回避其他动物的粪便，天敌粪便中的某些气味更是会让许多动物的警惕性大大提高。然而，中国科学院动物研究所研究员魏辅文率领的团队发现，秦岭大熊猫对马粪似乎有种特殊的偏爱。生

活在陕西佛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大熊猫一旦发现新鲜马粪，不但会上前嗅闻马粪，还会在马粪上打滚，将马粪涂抹全身和脸颊。

经过长期观察，魏辅文团队发现两周以内的马粪对大熊猫最具吸引力。化学分析表明，新鲜马粪比陈旧马粪中

含有更多的β-石竹烯和石竹烯氧化物。进一步分析表明，这两种物质能钝化大熊猫皮肤上的冷觉感受器，增强大熊猫对寒冷环境的耐受度。抹马粪御寒，这可能是大熊猫的独门御寒绝招。

近年来，科学家发现了大熊猫选择栖息地的几个主要决定因素，分别是坡度、光照、乔木郁闭度和竹密度。

大熊猫喜欢阳坡、半阴半阳的平缓山坡的中段或上段，且附近必须有水源。乔木郁闭度指森林中乔木树冠遮蔽地面的程度。大熊猫喜欢乔木郁闭度适中的针阔混交林

或针叶林。

暖温带至亚热带山地的一些针叶林冠下方，也是竹类植物的理想生长环境。

竹密度看来是大熊猫选

择栖息地的决定性因素。

过高密度的竹林会阻碍大熊

在其中穿行，密度过低的竹

林则满足不了大熊猫的用

餐需求。

大熊猫在吃竹茎时会剥去外皮，只食用里面的部

分。它们在吃笋时会抛弃坚

硬的笋壳而只吃笋肉，这样

能获取尽可能多的植物细胞

内含物(其成分主要为水分、

蛋白质、核酸、脂质、糖类和

无机盐)。

(摘自《大自然探索》)

最“毒”的蘑菇

致细胞死亡和器官衰竭。

德罗特说，这些毒素为真菌的生长提供了防御，死亡帽得以在不同的环境中疯狂生长。但到目前为止，还没有证据表明死亡帽会对环境产生威胁。

这种蘑菇和普通的蘑菇差别不大，有一个圆顶帽，有时会呈现微黄或绿色，菌盖下是白色的菌褶和灰白色的菌柄。这些特征使它很难与食用菌区分开来，然而，死亡帽可以对肝脏和肾脏造成严重的损害，甚至会导致死亡。

植物病理学家米尔顿·德罗特说，这是因为该蘑菇含有一种独特的毒素——鹅膏肽，它可以阻止细胞产生蛋白质，最终导

时间才能得到答案。但在这种情况下，死亡帽正在全球疯长。

德罗特的研究至少揭示了一个线索：美国死亡帽中负责产生毒素的基因非常独特，与欧洲不同，这或许能够帮助理解该入侵物种如何在北美茁壮成长。

这些被当作美味的蘑菇是可怕的，除了外表的微小差别外，死亡帽的毒素没有任何气味或有明显的标识性。它的毒素即使在加热中也非常稳定，在烹饪时也不会分解，不像其他食用真菌，只有生吃才危险。这就是为什么科学



家建议不要在野外采蘑菇。

这种蘑菇起源于英国和爱尔兰，在过去的一个世纪里，它侵入了多个国家，可以在欧洲的不同环境中生长，还有澳大利亚和北美。这种真菌无论有无配偶都能繁殖，而且单个真菌可以活很长时间，但它的来源仍然是一个谜。

(摘自《天下奇闻》2024.4)